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霖

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01、7439、8239號），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（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64、59479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三編號27宣告刑欄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（本院判決主文）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（原審判決主文）」；附表三編號28宣告刑欄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（原審判決主文）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（本院判決主文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三編號27宣告刑欄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（本院判決主文）」，及附表三編號28宣告刑欄「黃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（原審判決主文）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欄所示誤載情形，而此誤

載情事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勇毅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